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刚先生、任淑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宋刚先生、任淑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宋刚、任淑彬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